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9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徐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法官徐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06 年度交字第Ｏ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當庭勘驗完錄影光碟，並訊問證人後，命書記官將證人回答記明筆錄，擅自變造光碟內容，公然串證，並作為不利請求人之判決依據，且未依警政署所定交通指揮之哨音 4 種、基本手勢 9 種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顯見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

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擅自變造光碟內容，且未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警政署交通指揮規定判決云云，惟查：

（一）經本會依職權向士林地院調閱 106 年度交字第Ｏ號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卷宗電子卷證，查知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20 分進行調查程序時，有勘驗違規採證光碟，並傳訊證人即當天攔查之ＯＯ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ＯＯ分隊員警到院證述。而依 106 年 11 月 17 日調查程序筆錄所載，勘驗筆錄內容為違規當時錄影內容之描述（如附表一），同時擷取錄影畫面附卷，並據兩造當庭表示意見，而請求人僅就勘驗結果稱：我可能看錯，員警指揮棒上下擺動我以為員警是放我過去，所以我才騎過去等語，請求人固有其解讀，然就此勘驗過程及影片呈現之過程等客觀內容，並無爭執，顯見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稱變造光碟之情形。此外，受評鑑法官於勘驗完違規採證光碟後，始訊問證人宋ＯＯ，其到庭具結證稱：我是在原告（此處係指請求人）大概三十公尺前揮指揮棒，我在十公尺處就把指揮棒平擺，希

望受檢人停車，那部機車在經過我的時候，我有喊兩聲停車、停車，他的煞車燈有亮，表示他可能有聽到，還是騎走了。攔檢告示牌總共設了兩面，除了我前面的那面酒測攔檢告示牌外，在十五公尺之前還有一面 LED 酒測攔檢告示牌，只要經過那邊都看得出來這是酒測攔檢站，而且那個路段的限速只有 40 公里，所有騎士都會知道這是一個酒測攔檢站等語（見審評卷第 47 頁至第 71 頁），足徵該次調查程序有「勘驗」、「證人」二種不同之證據方法，受評鑑法官並依法定程序分別進行並製作勘驗筆錄、證人筆錄，依法並無不合，今請求人將二種不同證據方法混為一談而指稱受評鑑法官變造光碟云云，顯有誤會，自無可採。

（二）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且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法院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有違背法令。而系爭判決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並於判決中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警政署交通指揮規定判決，實乃爭執系爭判決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請求人執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要屬請求人主觀之法律意見，難認有據。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

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１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１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

附表一：

勘驗報告

一、案號案由：106 年度交字第Ｏ號交通裁決事件

二、勘驗標的：本件違規採證光碟，即其內容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17 時 20 分

三、勘驗結果：

㈠檔案名稱：00053，其上顯示時間 10 秒，下以播放時間紀錄以上與本案有關之 10 秒期間：

車牌號碼 MCG-ＯＯＯＯ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 17：20（錄影畫面顯示時間，下同），可看見當時天氣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視距良好。舉發機關於臺北市松山區松河街Ｏ號旁設置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而以交通錐設立「酒測攔檢」告示牌，並有 2 名員警左右平行站立於路側分別攔檢左右來車，並可看見畫面左側員警手持指揮棒上下揮動執行酒測攔檢勤務。復可看見左側員警平舉指揮棒示意左側來車停車受檢，而右側員警亦平舉指揮棒示意右側來車受檢。嗣系爭機車通過「酒測攔檢」告示牌時，並未減速停車受檢，而逕自 2 名員警平舉指揮棒中間空隙繼續向前行駛，且於系爭機車通過 2 名員警後，可看見系爭機車剎車燈短暫亮起，顯

示系爭機車駕駛人知悉員警在對其執行酒測攔檢，但系爭機車剎車燈隨即熄滅而未停車受檢，並繼續向前駛離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另可看見在系爭機車離去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後，其後方機車均在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停車受檢。（見擷取畫面1至7）。

㈡檔案名稱：00054，其上顯示時間10秒，下以播放時間紀錄以上與本案有關之10秒期間：

本檔案與上開檔案名稱00053內容相通。

於 17：20：28，可看見當時天氣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視距良好。舉發機關於臺北市松山區松河街O號旁設置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左右平行各以交通錐設立「酒測攔檢」告示牌，並有2名員警左右平行站立於路側分別攔檢左右來車，並可看見畫面左側員警手持指揮棒上下揮動執行酒測攔檢勤務。復可看見左側員警平舉指揮棒示意左側來車停車受檢，而右側員警亦平舉指揮棒示意右側來車受檢。嗣系爭機車通過「酒測攔檢」告示牌時，並未減速停車受檢，而逕自2名員警平舉指揮棒中間空隙繼續向前行駛，且於系爭機車通過2名員警後，可看見系爭機車剎車燈短暫亮起，顯示系爭機車駕駛人知悉員警在對其執行酒測攔檢，但系爭機車剎車燈隨即熄滅而未停車受檢，並繼續向前駛離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另可看見在系爭機車離去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後，其後方機車均在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停車受檢。（見擷取畫面8至13）